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被担保人：**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银象”）、控股子公司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辽圣达”）

● **担保金额：**公司预计2021年为新银象提供不超过12,000万元的担保，为通辽圣达提供不超过3,500万元的担保（按股权比例），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。

●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。被担保方不提供反担保。

●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，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银象、控股子公司通辽圣达提供担保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质押/抵押，且为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本次计划为新银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的担保，为通辽圣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,500万元的担保（按股权比例）。

3、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4、上述对外担保，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。

5、被担保方不提供反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新银象

单位：万元

| | | | |
|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被担保方 | 新银象 | | |
| 注册地 | 浙江天台县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朱勇刚 | | |
| 经营范围 | 许可项目：食品添加剂生产；食品经营；饲料添加剂生产；进出口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肥料生产；饲料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生物有机肥料研发；肥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| | |
| 注册资本 | 6,080.00 | | |
| | 2020年12月31日 | | |
| 总资产 | 45,802.74 | 资产负债率 | 19.04% |
| 负债总额 | 8,722.40 | 流动负债 | 8,347.20 |
| 净资产 | 37,080.40 | 贷款总额 | 3,000.00 |
| | 2020年1-12月 | | |
| 营业收入 | 23,453.83 | 净利润 | 1,502.45 |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

(二) 通辽圣达

单位：万元

| | | | |
|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被担保方 | 通辽圣达 | | |
| 注册地 | 内蒙古通辽市开鲁县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许友民 | | |
| 经营范围 | 许可经营项目：无 一般经营项目：食品添加剂、饲料添加剂、食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、石油、成品油仓储除外）、物流信息咨询；微生物肥料、饲料原料的技术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黄原胶贸易；蒸汽的生产与销售 | | |
| 注册资本 | 23,000.00 | | |
| 股东名称 | 公司 | 黄河龙集团 | 其他 13 个自然人 |
| 股权比例 | 75% | 12.5% | 12.5% |
| | 2020 年 12 月 31 日 | | |
| 总资产 | 36,711.62 | 资产负债率 | 77.03% |
| 负债总额 | 28,280.62 | 流动负债 | 27,887.29 |
| 净资产 | 8,431.00 | 贷款总额 | 0.00 |
| | 2020 年 1-12 月 | | |
| 营业收入 | 9,610.70 | 净利润 | -2,463.67 |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，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内容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认为：2021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，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。被担保方具备偿债能力，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

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2021年公司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。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进行担保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，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.00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3日